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Minshangfa Xilie Congshu Yian Shuofa

Tiyufa Anli Pingxi

体育法 案例评析

苏号朋 赵双艳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体育法案例评析

苏号朋 赵双艳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体育法案例评析/苏号朋, 赵双艳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民商法系列丛书. 以案说法)
ISBN 978-7-81134-683-1

I. ①体… II. ①苏…②赵… III. ①体育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2686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体育法案例评析

苏号朋 赵双艳 编著

责任编辑: 王雪琴 王文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21.75 印张 402 千字

2010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683-1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3.00 元

民商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主任：

江 平（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成员：

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 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法律书籍的出版，为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了整合资源，打造更具影响力的作品，该出版社决定重点开拓民商法领域，推出“民商法系列丛书”，并委托本人筹划这一出版项目。

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政治、经济目标决定了法律必然要在社会生活中扮演核心角色。民商法作为维护社会普通民众、市场主体正当利益的法律部门，具有最为广泛的影响力，也最受社会关注。中国当前的绝大多数法律纠纷为民商事纠纷，各级法院审理的绝大多数案件为民商事案件，律师从事的绝大多数工作为民商事业务。民商事立法是中国立法机关花费时间最多的立法，民商事法律课程是中国各个大学法学院中学分最多的课程。与民商法的这一重要地位相当的是，在中国的法律出版物中，民商法领域的图书所占数量也最多。

本套丛书要在如此多的出版物中产生影响力，就应当具有自己的特点。我认为，本套丛书应当坚持如下几个原则：（一）解决中国的问题。在选题上，应当选择中国目前在民商法领域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而不应是单纯介绍外国法。（二）具有开拓性。作为探讨对象的主题应当是尚未被充分地分析、整理、研究的问题，从而使作品在某一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三）尊重学术规范。每一部作品都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作品内容要有创造性，作品形式要符合国家在体例上的要求。绝不因赶进度而放弃质量，更不允许抄袭与剽窃行为。在中国目前重数量而不重质量的学术浮躁现象面前，应当告诫自己做事要更慢一点，更严谨一点。

本套丛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专著，包括在民商法某一

领域有开创性研究的作品；第二部分是教材，包括本科生与研究生层次的教材；第三部分是案例，包括教学案例和向法律专业人士及关注法律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的案例作品。

本套丛书具有开放性，我们将出版全国各大法律院校、研究机构在民商法领域学有专攻的专家学者的优秀作品，从而将本套丛书逐步打造成重要的民商法作品的出版基地。

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聘请北京各大法学院校与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组成编委会。编委会主任由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江平先生担任，编委会成员包括：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尹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商法是颇具魅力的法律部门，我们正是受其吸引而不断地研究、探索，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这一进程助一臂之力。

苏号朋

2007年8月20日

前言

体育法是随着体育运动的发展而逐步兴起的一个法律领域。近代体育立法最早可溯及至18世纪初,当时欧洲的一些国家开始制定有关学校体育的立法。其后,专门调整国家体育的立法也陆续出现。20世纪60年代以后,各国的体育立法进入了一个发展较为迅速的时期。各国的体育法主要规定了如下内容:国家和政府在发展体育运动领域的义务、发展体育运动的目标和任务、国家管理体育运动的组织机构、保障体育运动发展的物质条件等。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国际法领域的体育立法也开始出现。197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举行第20次会议,通过联合国成立以来的第一个国际体育法律文件《体育运动国际宪章》。1985年,联合国大会决议通过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条约》。198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内罗毕召开大会,有21个国家缔结了《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国际公约》。200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召开第33次全会,通过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我国体育法制建设是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1988年启动了体育法的起草工作,1995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并于同年10月1日实施。目前,我国的体育立法主要包括:《体育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公共体育文化设施管理条例》和《反兴奋剂条例》。

关于体育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存在较大争议。一种意见认为,体育领域存在的法律问题都可以运用现行的法律加以解决。例如,体育运动中的伤害事件可以运用民法中的侵权损害赔偿加以解决;再如,打假球、吹黑哨、贪赃枉法、行贿受贿行为可以运用刑法加以解决。因此,体育法并非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另外一种意见认为,体育运动及相关活动的内容越来越丰富,也越来越复杂,体育法律关系呈现出很多特殊性,现有的部门法无法加以解决,应当设立独立的体育法。

本书认为,体育法应当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理由如下:第一,体育法是一个综合性的法律领域,兼有公法与私法的因素;第二,体育法具有高度的技

术性,尊重体育运动的规律;第三,体育法具有高度的自治性,体育纠纷主要由专业性的体育争议解决机构解决,而不是求助于国家司法机构;第四,体育法具有高度的国际性,无论是体育运动组织、体育比赛的参加者,还是体育纠纷的解决,都往往是跨国界的。基于体育法的上述特殊性,宜将体育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对待。

近年来,我国运动员在国际体育比赛中不断取得突破,其中最值得骄傲的事件是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上取得了金牌总数第一名的好成绩。具有国际声誉的运动员越来越多,姚明、刘翔、郭晶晶、郑洁成为很多年轻人的偶像。体育产业亦有较大发展,中国的体育运动逐渐从计划经济向市场化运作发展。与此同时,体育领域的纠纷也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姚明肖像权纠纷、周海滨转会纠纷、北京奥运会新媒体转播纠纷、中国足坛假球纠纷等等,都引起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在一定程度上,这些案件反映了我国体育法制的不足和缺陷。

为了较为全面地反映我国近年来体育纠纷的真实情况,对其进行法理上的剖析,并为体育争议处理机构解决纠纷提供法律上的指导,我们编写了《体育法案例评析》一书。

本书共由如下四章构成:业余体育、职业体育、社会体育与学校体育、运动员的民事权利,包括64个案例。本书将每个案例分为案情简介、审理结果(处理结果)、法理评析和法条点击四个部分。案情简介用以阐述案情的发展过程及当事人双方的争议焦点;审理结果(处理结果)用以简要展现案件的审理(处理)过程及最终结果;法理评析是核心部分,用以探讨和分析案件涉及的法律理论及实务;法条点击用以列出同类案件涉及的法律条文,以作参考之用。应当说明的是,由于少数案件尚在处理过程之中,本书在审理结果(处理结果)部分未能给出最终的处理结论,还请读者原谅。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案件真实、典型。本书精选了数量较多的真实案件,除国内体育纠纷外,还有少量国际体育纠纷,以便反映体育纠纷的全貌。

第二,评析全面、深入。本书对每个案例既进行法理探讨,更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分析体育法在具体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第三,语言准确、平实。既注重对法律术语、法律基础理论使用上的准确性,也注重语言平实,满足普通读者的需要。

由于体育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领域,在许多问题上存在较多争议。虽然我们尽力保证本书的质量,但仍然可能存在不足之处,欢迎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第一章 业余体育	1
案例 1 体育项目没有设置女子组, 是否构成性别歧视? ——15 名跳台滑雪女运动员诉温哥华冬奥会组委会性别歧视案	3
案例 2 运动员违反年龄限制参加奥运会, 应当如何处理? ——杨某、董某“年龄门”案	8
案例 3 运动员服用兴奋剂, 应当如何处理? ——拉杜坎与国际奥委会兴奋剂纠纷仲裁案	11
案例 4 在体育训练中致人死亡, 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某检察院诉陈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15
案例 5 体育管理者有权禁止运动员谈恋爱吗? ——中国乒羽中心处罚“恋爱事件”案	20
案例 6 体育管理者有权扣押运动员的身份证件吗? ——某省体育局扣押董某护照纠纷案	24
案例 7 体育协会的处罚权有何限制? ——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处罚周某、田某事件	29
案例 8 亚洲篮球协会对中国篮球队有管辖权吗? ——亚洲篮球协会处罚中国青年男子篮球队案	34
案例 9 因国际体育运动引发争议, 应当如何救济? ——中国王某等 4 名游泳运动员与国际游泳联合会兴奋剂纠纷 仲裁案	37
案例 10 未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诉某省某食品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纠纷案	45
案例 11 因奥运转播权引发纠纷, 应当如何处理?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诉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奥运转播权纠纷案	52
第二章 职业体育	59
案例 12 体育协会的法律性质是什么？ ——某足球俱乐部诉中国足球协会处罚不当纠纷案	61
案例 13 单项体育协会有权决定体育俱乐部的参赛资格吗？ ——中国足球协会取消某足球队 2006 足协杯参赛资格案	65
案例 14 单项体育协会是否有权取消媒体的采访资格？ ——中国足球协会与某报侵权纠纷案	68
案例 15 对体育俱乐部的内部处理决定不服，可否提起诉讼？ ——甲篮球俱乐部诉中国篮球协会决定案	71
案例 16 服役合同期限届满后运动员转会，原俱乐部可否要求支付转会费？ ——让-马克·博斯曼诉比利时足球协会转会纠纷案	78
案例 17 中国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与国际足联转会制度有差异时，如何处理？ ——周某自由转会案	84
案例 18 俱乐部拖欠球员租借费，应当如何处理？ ——中国甲足球俱乐部与德国乙足球俱乐部租借合同纠纷案	88
案例 19 如何认定消极比赛？ ——广西某足球俱乐部诉广东某足球俱乐部、广东某体育产业公司违约纠纷案	94
案例 20 裁判员收受贿赂，应当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某检察院指控龚某犯企业人员受贿罪案	101
案例 21 体育俱乐部的名誉权受侵犯时，应当如何救济？ ——上海某足球俱乐部诉某报社侵权纠纷案	105
案例 22 体育俱乐部名称权受侵犯时，应当如何救济？ ——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诉某贸易公司侵权纠纷案	110
案例 23 体育运动组织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王某诉广东省足球协会、广东省体育局侵权纠纷案	113
案例 24 球票的完整性被破坏时，观众能否进场观看比赛？ ——吉某诉某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20
案例 25 发生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应当如何处理？	

——某足球队球迷骚乱事件	126
案例 26 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的裁决可以在中国适用吗?	
——CAS 裁决中国足球俱乐部赔偿纠纷案	130
案例 27 如何确定体育赛事转播权的归属?	
——西班牙两大传媒公司 AVS 与 MDP 之间的体育赛事转播权 纠纷案	133
案例 28 冠名协议未得到完全履行时, 如何承担责任?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诉重庆山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冠名 纠纷案	137
案例 29 在冠名期间, 俱乐部重组更名, 原冠名协议的效力是否受到影响?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诉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合同 纠纷案	143
案例 30 因场地租赁合同引发纠纷, 应当如何处理?	
——某体育中心诉某足球俱乐部租赁合同纠纷案	150
案例 31 合作者未按约定提供合适球员, 对方能否解除合作合同? ——某足球场诉某足球俱乐部合同纠纷案	154
案例 32 当事人违反体育赛事广告开发合同, 应当如何处理? ——某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诉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 纠纷案	158
案例 33 对体育场地广告发布合同的条款理解有分歧时, 如何处理? ——甲广告公司诉某市工体广告公司合同纠纷案	163
第三章 社会体育与学校体育	171
案例 34 体育俱乐部的会员权益可否转让? ——卫某诉某高尔夫俱乐部服务合同纠纷案	173
案例 35 会员退会时, 能否要求体育俱乐部返还剩余会费? ——某贸易有限公司诉某高尔夫乡村俱乐部合同纠纷案	177
案例 36 已经预定场地的会员未到场, 运动公司是否有权扣除费用? ——方某诉某运动公司合同纠纷案	180
案例 37 学校给未成年运动员服用兴奋剂, 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某省某市田径学校兴奋剂事件	184
案例 38 学校体育老师在学校体育教育中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陈某诉某镇中学、朱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88

- 案例 39 体育学校未按招生简章的内容提供教学,学员是否有权拒交学费?
——李某诉某武术学校违约纠纷案 191
- 案例 40 体育学校可否体罚运动员?
——少年体操冠军高某诉某体育运动技术学校虐待案 195
- 案例 41 体育技能培训合同与劳动合同有何区别?
——甲大学跳水队诉何某私自带走队员纠纷案 201
- 案例 42 在正常体育运动中发生的身体伤害,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王某诉姜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07
- 案例 43 体育比赛过程中造成场外人员伤害时,所有参赛者都须承担责任吗?
——刘甲等与周某、刘乙、某县人民医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上诉案 212
- 案例 44 体育运动的组织者是否应为其成员所造成的第三人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钱某诉某贸易公司、某草原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 220
- 案例 45 社会体育经营者场地设置有缺陷致运动者受伤的,运动者有几种救济
 方式?
——由某诉某溜冰俱乐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24
- 案例 46 因体育经营者原因延误救治导致运动者残疾的,应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曹某诉朱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28
- 案例 47 居民小区内健身器材伤人时,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刘某诉某社区居委会、某住总物业管理公司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234
- 案例 48 因全民健身器材导致损害时,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马某诉某体育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41
- 案例 49 因体育运动导致伤害时,应当赔偿哪些费用?
——陆某诉庞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46
- 案例 50 入学前代表学校参赛受伤,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王父、王母诉某大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54
- 案例 51 学校未能提供安全体育设施致损害发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张某诉某小学、郭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58
- 案例 52 运动员就后续治疗费用要求赔偿时,体育学校是否应予赔付?
——张某诉某运动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62

第四章 运动员的民事权利	267
案例 53 国家体育总局是否享有国家队运动员的肖像权? ——姚某诉甲饮料公司侵犯肖像权纠纷案	268
案例 54 运动员的肖像权受侵犯时, 应当如何救济? ——刘某诉某报社、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某百货公司侵权 纠纷案	273
案例 55 运动员名誉权受侵犯时, 应如何处理? ——孙某诉于某侵权纠纷案	281
案例 56 新闻舆论监督权与著名运动员的名誉权发生冲突时, 应当如何处理? ——范某诉某报业集团侵权纠纷案	286
案例 57 运动员姓名权受侵犯时, 应当如何救济?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及牛某等某足球队队员诉某实业公司、 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291
案例 58 运动员以他人名义参赛获奖, 能够享有荣誉权吗? ——陈某诉某市第一中学侵权纠纷案	297
案例 59 媒体是否有权报道运动员的家庭经历? ——“人肉搜索”郭某之父案	300
案例 60 教练员克扣运动员的津贴、奖金时, 运动员应当如何救济? ——艾某等诉王某侵犯财产权纠纷案	304
案例 61 俱乐部拖欠运动员奖金时, 运动员应当如何救济? ——张某诉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309
案例 62 体育俱乐部可否以运动员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解除服役合同? ——马某诉某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解除服役合同纠纷案	315
案例 63 运动员与经纪公司之间的纠纷应当如何处理? ——申某、赵某诉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 纠纷案	322
案例 64 如何处理运动员的商业利益保护与体育管理之间的关系? ——田某退出国家队事件	327

■ 第一章 ■

业余体育

业余体育运动是与职业体育运动相对的概念，是一种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竞技体育活动。目前，世界最高等级的体育运动赛事——奥林匹克运动正是业余体育运动的最高表现，它体现了业余体育所倡导的“从事体育运动是人的权利，每一个人都应有按照自己的需要从事体育活动的可能性”的理念和宗旨。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奥林匹克运动会是个人或团体竞赛项目中运动员之间的比赛，不是国家之间的比赛。奥林匹克运动会把各个国家奥委会为此目的选派、经国际奥委会同意参赛、并在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技术指导下进行的比赛中有良好运动表现的运动员集合在一起，可见，奥林匹克运动是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领导的国际社会运动。以奥林匹克主义为指导思想，以体育运动为主要活动内容，目的在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沟通，让奥林匹克主义普及全世界，维护世界和平。它是一种融体育、教育、文化为一体的综合性、持续性、世界性的活动。

奥林匹克运动自欧洲工业化时代兴起以来，已经发展

得日趋成熟,逐渐形成了奥林匹克运动原则、奥林匹克标志等奥运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反兴奋剂的规制、奥运赛事转播权的商业运作等内容。而在这一过程中,也出现了很多纠纷。例如,违反有关原则的争议、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认定、奥运赛事转播权侵权与保护、违反反兴奋剂规制的行为与处罚等各个方面的问题。为了更好地解决这些纠纷,相应的体育争议纠纷仲裁机制也不断完善,以保证奥林匹克运动的公平、公正性。

本部分将着重对奥林匹克运动中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对相关问题的处理机制和方式进行梳理,以期给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组织、体育管理部门等相关主体处理有关问题、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借鉴与帮助。

案例 1 体育项目没有设置女子组，是否构成性别歧视？

——15 名跳台滑雪女运动员诉温哥华冬奥会组委会性别歧视案

案情简介

原告：15 名跳台滑雪女运动员

被告：温哥华冬奥会组委会

2010 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冬奥会）于 2 月 12 日至 2 月 28 日在温哥华举行。为此，温哥华冬奥会组委会（以下简称温哥华奥委会）根据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奥委会）的体育项目设置要求，进行体育项目安排工作。其中，在跳台滑雪比赛项目中，没有设置女子跳台滑雪比赛。为此，2009 年 4 月 20 日，15 名来自北美以及欧洲国家的跳台滑雪女运动员向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提起诉讼，状告温哥华奥委会。

15 名女运动员诉称：温哥华奥委会没有设置女子跳台滑雪比赛的行为违反了《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故诉至法院，要求要么在温哥华冬奥会上加入女子跳台滑雪比赛，要么取消男子比赛，要么就让男子比赛在加拿大以外的地方进行。

对此，温哥华奥委会表示：尽管我们很同情无法参加冬奥会的女子跳台滑雪运动员，但是我们确实没有办法改变这一现状，对于涉嫌性别歧视的起诉我们也感到很无奈。因为冬奥会的项目设置完全是由国际奥委会决定的，并且，无论是冬奥会组委会，还是国际奥委会，都不受加拿大法律的制约。即使冬奥会组委会受到制约，我们也没有作出任何有违性别平等的行为。我们希望国际奥委会能够在 2014 年的冬奥会上设置女子跳台滑雪项目。但是，温哥华冬奥会即将于 2010 年 2 月开始，竞赛和转播日程也都已经确定，再想加以修改难度很大。

另外，跳台滑雪项目 1924 年就进入了奥运会大家庭，但是冬奥会仅设男子项目，女子运动员无法参加冬奥会。而国际奥委会之所以不设置女子跳台滑雪运动，他们认为女子跳台滑雪运动的普及程度有限，缺少国际性的竞赛以及

运动员。但是女运动员们认为国际奥委会的这种说法只是掩盖性别歧视的托词。^①

☞ 审理结果

2009年7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高等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国际奥委会的决定存在性别歧视,但是国际奥委会不受《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的约束,温哥华冬奥会组委会也无权决定冬奥会的项目设置,据此驳回了15名跳台滑雪女运动员的起诉。对这一裁决结果,15名运动员表示不服,继而又就这一问题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提出上诉。2009年11月10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作出了维持省高等法院裁定的裁定。

但是,15名运动员及其诉讼代理人仍然认为,此案不仅关系到他们自身,而且还关系到对《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的诠释和应用。温哥华冬奥会组委会必须根据《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的规定来主办冬奥会,它不可以在加拿大国土上举办带有性别歧视的比赛,即不应受制于国际奥委会,在加拿大实施一个歧视性的决定。为此,2009年12月,15名运动员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2009年12月22日,加拿大最高法院最终裁定对该上诉不予受理,这意味着女子跳台滑雪将彻底无缘温哥华冬奥会。^②

☞ 法理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温哥华奥委会在跳台滑雪项目中不设立女子组是否构成性别歧视。这涉及到奥林匹克运动中运动员的权利即平等权的问题。

(一) 奥林匹克运动遵循平等原则

人生而自由、平等,这是天赋人权的精神所在。平等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男女平等,这就要求,每一个人无论性别如何,都应受到平等对待,否则将可能构成性别歧视,受到国内以致国际法律、规则的制裁。奥林匹克运动作为一种国际性的体育运动也应当倡导平等精神,遵循平等原则。

奥林匹克运动的基本规则依据是《奥林匹克宪章》。《奥林匹克宪章》基本原则的第8条指出:“从事体育运动是人的权利,每一个人都应有按照自己的需

① 跳台滑雪项目被诉性别歧视 温哥华奥组委感觉很无奈. <http://sports.sina.com.cn> 2009年4月23日16:29 新华网

② 女子跳台滑雪无缘冬奥 美加选手“申冤”找错门. <http://sports.sohu.com/20090717/n265295277.shtml> 搜狐体育